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40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被　　告　張國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9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3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詹坤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詹坤樺於民國113年5月26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小客車（下稱5835計程車）因向右偏駛未注意他車安全，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維修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7,434元、零件費用810元，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為272元，經原告給付保險金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詹坤樺駕照、系爭車輛行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理賠案件簽收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並有臺中市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5年4月2日函文暨所檢送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3至37、41至54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

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5835計程車，因向右偏駛未注意他車安全之不當駕車行為，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應依前揭規定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6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之必要修車費用7,706元（計算式：7,434元＋272元），固非無據。然查，詹坤樺於上開時地停車未依規定，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9頁），堪認詹坤樺前開行為對於系爭車輛受損之發生亦有過失，經本院審酌被告與詹坤樺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70之責任，詹坤樺應負百分之30之責任。是以，本院減輕被告百分之30之賠償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之金額為5,394元（計算式：7,706元*0.7=5,3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依法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5,394元，及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自應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簡鴻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詩涵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10×0.369=2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10-299=511
第2年折舊值	511×0.369=18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1-189=322
第3年折舊值	322×0.369×(5/12)=5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22-50=272